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学生少儿短期意外伤害保险（2021）（互联网版）条款

提示 1：条款正文中加粗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或其它重点注意事项，请您注意仔细阅读。

提示 2：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4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4
2.1 投保对象	4
2.2 保险责任	4
2.3 保险期间	6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6
3.1 责任免除	6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8
4.1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8
4.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8
5.1 受益人	8
5.2 保险事故通知	9
5.3 保险金申请	9
5.4 保险金给付	9
5.5 保险金抵扣欠交保险费	10
第六章 如何退保	10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0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10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7.2 年龄计算及年龄错误的处理	11
7.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7.4 联系方式变更	11
7.5 合同内容变更	11
7.6 争议处理	11
7.7 诉讼时效	11
第八章 释义	11
8.1 【周岁】	11
8.2 【意外事故】	11
8.3 【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	11
8.4 【校园内】	12
8.5 【校外活动】	12
8.6 【道路】	12
8.7 【机动车】	12
8.8 【非机动车】	12
8.9 【驾驶非机动车或 7 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期间】	12
8.10 【乘坐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期间】	12
8.11 【溺水身故】	12
8.12 【疫苗接种单位】	12
8.13 【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	13
8.14 【疫苗】	13
8.15 【殴斗】	13
8.16 【醉酒】	13
8.17 【毒品】	13
8.18 【酒后驾驶】	13
8.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
8.2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3
8.21 【医疗事故】	13
8.22 【猝死】	14

8.23	【潜水】	14
8.24	【攀岩】	14
8.25	【探险】	14
8.26	【武术比赛】	14
8.27	【特技表演】	14
8.28	【现金价值】	14
8.29	【有效身份证件】	14

第一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须知、投保页面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2.1 投保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35 周岁（8.1）（含）以下）或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3 周岁的幼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的，应依法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全部或部分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8.2）**，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 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8.3）**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

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5. 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其就读学校的**校园内（8.4）**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6. 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其就读学校的校园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7. 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参加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8.5）**过程中（不包括学校的任何学生组织或个人名义组织的校外活动）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8. 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参加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不包括学校的任何学生组织或个人名义组织的校外活动）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

责任终止。

9.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

本项责任中的交通意外是指以下三种情形的交通意外事故：

（1）以行人身份在**道路（8.6）**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8.7）**或**非机动车（8.8）**碰撞；

（2）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机动车或7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期间（8.9）**；

（3）以乘客身份**乘坐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期间（8.10）**。

被保险人遭受上述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上述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0.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可选）

本项责任中的交通意外是指以下三种情形的交通意外事故：

（1）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碰撞；

（2）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机动车或7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期间；

（3）以乘客身份乘坐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期间。

被保险人遭受上述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上述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11. 溺水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溺水身故（8.11）**的，我们按其溺水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溺水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2.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疫苗接种单位（8.12）**由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8.13）**实施接种**疫苗（8.14）**中或实施接种疫苗后发生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的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其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记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校园

内意外伤残保险金、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身故保险金、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溺水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殴斗（8.15）、醉酒（8.16），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8.17）；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18）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8.19）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8.20）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8.21）、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8.22）、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8.23）、跳伞、攀岩（8.2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8.25）、摔跤、武术比赛（8.26）、特技表演（8.2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8.28）。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1. 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超载驾驶；
12. 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或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
4.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6.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7. 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8.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您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我们与您约定本合同各项责任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未按时支付的，您应于我们催告您支付保险费之日起 30 日的期限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您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效力依照前款约定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保险期间届满；合同效力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恢复的，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4.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和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溺水意外身故保险金、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相应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8.29）；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申请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由被保险人所就读学校开具的校外活动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相应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申请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由被保险人所就读学校开具的校外活动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如您与我们对需提供证明、资料有其它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但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

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如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我们之日止。利息按照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保险金抵扣欠交保险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所欠交的保险费。

第六章 如何退保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银行卡信息或银行卡复印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须知、投保页面、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年龄计算及年龄错误的处理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页面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7.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7.2 年龄计算及年龄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7.4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释义

8.1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的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3 【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

寒暑假为被保险人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部门规定的寒假和暑假放假日期；法定节假日为现行有效的《全

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所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连同上述节日的调休安排日期。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新年（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5月1日）、端午节（农历端午当日）、中秋节（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

8.4 【校园内】

校园内指学校教学用地或生活用地的范围内。

8.5 【校外活动】

指在校园外开展的活动，包括参观学习、社会考察、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科技文化服务等内容的校外活动。

8.6 【道路】

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8.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8 【非机动车】

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8.9 【驾驶非机动车或7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期间】

指被保险人作为驾驶员身份驾驶非机动车或7座（含）以下非营运机动车时，自被保险人上车至下车时止。

非营运机动车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

8.10 【乘坐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期间】

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身份乘坐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时，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

8.11 【溺水身故】

指被保险人因大量液体进入呼吸道，影响气体交换而引起的身故。

8.12 【疫苗接种单位】

疫苗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8.13 【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

指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乡村医生资格，并经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从事预防接种服务工作的人员。

8.14 【疫苗】

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8.15 【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8.16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8.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

8.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2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取得合法有效行驶证；
- （二）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2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

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8.22 【猝死】

指非意外的、突然发生的急性症状，且直接、完全因此急性症状突然发作后的 24 小时内不幸身故。

关于急性症状发作时间的界定标准如下：若急救记录或入院病历等有明确的急性症状发作时间，则以此记录为准；若无以上相关材料，则以病人（或他人）拨打急救电话时间或急诊入院时间中发生较早者为准。

8.2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2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2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2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2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8.28 【现金价值】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当期经过日数/当期日数）。其中，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投保人已交纳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本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本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若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指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

8.2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等证件。